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428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利，及时关注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15日